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84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○實

代理人 林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、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又所謂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」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，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聲請人誤載為乙○○）之債權人，甲○○死亡後其繼承人於本院○年度繼字第○號拋棄繼承事件辦理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為瞭解本院○年度繼字第○號拋棄繼承事件，故為此聲請准予閱覽本院○年度繼字第○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○號債權憑證為證，惟聲請人並非本院○年度繼字第○號拋棄繼承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又未提出業經本院○年度

01 繼字第○號拋棄繼承事件全體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明文件，
02 且依聲請人聲請意旨及所提資料，僅可釋明聲請人與本院○
03 年度繼字第○號拋棄繼承事件之被繼承人甲○○具有經濟上
04 之利害關係，並未釋明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甲○○可有何法律
05 上利害關係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聲請
06 人聲請閱覽系爭訴訟事件卷宗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07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許怡雅